

收文	編號	第 057 號
日期	民國	110 3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3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3項草案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意見單(詳如備註1)

(1101030262-0-0.pdf、1101030262-0-1.pdf、1101030262-0-2.pdf、

1101030262-0-3.pdf)

開會事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  
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  
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盛忠處長

聯絡人及電話：盧佩君技正23117722#2822

出席者：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



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



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環境督察總隊、本署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列席者：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副本：

備註：

- 一、為節能減碳，本會議不提供書面資料，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點選「公開性會議」下載參閱。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本署。與會人員進入本署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日公布之「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本署會議室座位空間調控予以入坐。

電 2021/03/11 文  
交 15:38:36 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3項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環保署11樓會議室

參、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單位
09:5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0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討論
12:00~	散會	

肆、說明：

一、本署已於110年1月27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3項法規命令修正草案。

二、因應預告期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及說明如下：

（一）依109年7月1日公告修正及110年2月18日預告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系統管理，將原規定中「貯油場」修正為「貯存系統」。

（二）為明確貯存系統貯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防止貯存系統污

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裁罰適用之審酌點數，預告期間考量地下儲槽系統及地上儲槽系統設置規範如管理妥適，可降低後續污染造成之影響及環境清理成本，故略為提高裁罰點數。

三、特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本次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期年	類別	點數
100	貯存系統	100
101	貯存系統	100
102	貯存系統	100
103	貯存系統	100
104	貯存系統	100
105	貯存系統	100
106	貯存系統	100
107	貯存系統	100
108	貯存系統	100
109	貯存系統	100
110	貯存系統	100
111	貯存系統	100
112	貯存系統	100
113	貯存系統	100
114	貯存系統	100
115	貯存系統	100
116	貯存系統	100
117	貯存系統	100
118	貯存系統	100
119	貯存系統	100
120	貯存系統	100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已奠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修正及一百十年二月十八日預告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系統管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事業，「貯油場」名稱修正為「貯存系統」。(修正條文第三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研商會修正條文	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下 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存系統。</p> <p>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p>	<p>第 三 條 下 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存設施。</p> <p>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p>	<p>第 三 條 下 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p>	<p>一、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修正及一百十年二月十八日預告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草案中，「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2)貯油場」之「備註二、本業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納入64.之業別(5)貯存系統管理」之內容，爰修正原貯油場名稱為貯存系統。</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草案附件「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5)貯存系統」之「備註、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用計畫，全量 作為農地肥 分使用者。</p> <p>六、設置洗腎治療 （血液透析） 床（台）之診 所。</p>	<p>用計畫，全量 作為農地肥 分使用者。</p> <p>六、設置洗腎治療 （血液透析）床 （台）之診所。</p>	<p>用計畫，全量 作為農地肥 分使用者。</p> <p>六、設置洗腎治療 （血液透析） 床（台）之診 所。</p>	<p>」，爰列為免 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水措計畫 及許可證（文 件）之事業。</p>
--	---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維護我國水體環境。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修正及一百十年二月十八日預告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草案，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貯存系統管理辦法已納入貯油場管理措施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明確貯存系統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將「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業別修正為「貯存系統」，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系統管理，爰配合修正免辦理檢測申報之事業名稱。（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研商會修正條文	預告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p> <p>二、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圍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前項事業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p> <p>前二項設施、器材及物品應定期維護。</p> <p>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條現行規定已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三項。貯存系統未符合上述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者，屬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依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處分。</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p>

			<p>項。貯存系統洩漏之油品，未依上述規定妥善收集及處理，涉及水體或土壤之情事，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或緊急應變措施，依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處分或依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處分。</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p><u>第一項事業屬貯存系統，且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有機物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u></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p><u>第一項事業屬貯存設施，且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有機物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u></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p>一、第一項事業屬貯存系統，貯存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如屬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者（如苯等），其設施材質選用規定，已另定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新增第三項。非屬前述對象及貯存非前述有機物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貯存系統適用規定，已另定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其第一款、第二項及其第一款。貯存系統未符合上述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者，屬未依規定</p>

			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者，依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處分。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存系統。</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存設施。</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p> <p>八、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之事業。</p>	<p>一、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修正及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預告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草案將業別六十四(二)貯油場，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納入業別六十四(五)貯存系統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二、基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草案業別六十四(五)貯存系統之定義已包含現行第八款規定內容，爰整併其至第四款規定管理，並刪除之。</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	----------------------	---	--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 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修正及一百十年二月十八日預告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草案，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系統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系統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考量畜牧業有設置貯存系統之可能，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sup>備註三</sup>	嚴重違規點數 <sup>備註四</sup>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sup>備註三</sup>	嚴重違規點數 <sup>備註四</sup>		
(一) 規模 (Q) <sup>備註一</sup> 以廢(污)水量 (Q) 認定。 <sup>備註一</sup>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1	1	(一) 規模 (Q) <sup>備註一</sup> 以廢(污)水量 (Q) 認定。 <sup>備註一</sup>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1	1		
	2. 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2. 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3.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3.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廢(污)水量	Q<4 CMD	1		1	廢(污)水量	Q<4 CMD	1	1
		4 ≤ Q<10 CMD	1		2		4 ≤ Q<10 CMD	1	2
		10 ≤ Q<20 CMD	1		4		10 ≤ Q<20 CMD	1	4
		20 ≤ Q<30 CMD	2		6		20 ≤ Q<30 CMD	2	6
		30 ≤ Q<40 CMD	2		8		30 ≤ Q<40 CMD	2	8
		40 ≤ Q<50 CMD	2		10		40 ≤ Q<50 CMD	2	10
		50 ≤ Q<60 CMD	2		13		50 ≤ Q<60 CMD	2	13
		60 ≤ Q<70 CMD	3		16		60 ≤ Q<70 CMD	3	16
		70 ≤ Q<80 CMD	3		19		70 ≤ Q<80 CMD	3	19
		80 ≤ Q<90 CMD	3		22		80 ≤ Q<90 CMD	3	22
		90 ≤ Q<100 CMD	3		25		90 ≤ Q<100 CMD	3	25
		100 ≤ Q<200 CMD	4		28		100 ≤ Q<200 CMD	4	28
		200 ≤ Q<400 CMD	4		31		200 ≤ Q<400 CMD	4	31
		400 ≤ Q<600 CMD	4		34		400 ≤ Q<600 CMD	4	34
	600 ≤ Q<1,000 CMD	4	38		600 ≤ Q<1,000 CMD	4	38		
	1,000 ≤ Q<1,500 CMD	5	42		1,000 ≤ Q<1,500 CMD	5	42		
	1,500 ≤ Q<2,000 CMD	5	46		1,500 ≤ Q<2,000 CMD	5	46		
	Q ≥ 2,000 CMD	5	50		Q ≥ 2,000 CMD	5	5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 (O) <sup>備註二</sup> 認定	1. 油品 (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O/0.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 (O) <sup>備註二</sup> 認定	1. 油品 (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 ≤ RO<20%	2	4		10% ≤ RO<20%	2	4		
	20% ≤ RO<30%	3	6		20% ≤ RO<30%	3	6		
	30% ≤ RO<40%	4	8		30% ≤ RO<40%	4	8		
	40% ≤ RO<50%	5	10		40% ≤ RO<50%	5	10		
	50% ≤ RO<60%	6	12		50% ≤ RO<60%	6	12		
	60% ≤ RO<70%	7	14		60% ≤ RO<70%	7	14		
	70% ≤ RO<80%	8	16		70% ≤ RO<80%	8	16		
	80% ≤ RO<90%	9	18		80% ≤ RO<90%	9	18		
	90% ≤ RO ≤ 100%	10	20		90% ≤ RO ≤ 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 ≥ 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 × 10	O4 × 20	(2) 貯存設施容量 ≥ 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 × 10	O4 × 2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或注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 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1. 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戊類	0			
		丁類	1		丁類	1			
		丙類	3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乙類	5			
	甲類	7	甲類	7					
	2. 排放於土壤	10	2. 排放於土壤	10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small>備註五(-)</small>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度	1
		3度≤T<6度	2
		6度≤T<9度	4
		T≥9度	6
		3. 其他水質項目(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sup>備註六</sup>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倍
	1倍≤C<2倍		2
	2倍≤C<3倍		3
	3倍≤C<4倍		4
	4倍≤C<5倍		5
	5倍≤C<6倍		6
	6倍≤C<7倍		7
	7倍≤C<8倍		8
	8倍≤C<9倍		9
	9倍≤C<10倍		10
	10倍≤C<20倍	12	
20倍≤C<30倍	14		
30倍≤C<40倍	16		
40倍≤C<50倍	18		
C≥50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small>備註五(-)</small>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1點	E=D×1.2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核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1.2
	2.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small>備註五(-)</small>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度	1
		3度≤T<6度	2
		6度≤T<9度	4
		T≥9度	6
		3. 其他水質項目(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sup>備註六</sup>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倍
	1倍≤C<2倍		2
	2倍≤C<3倍		3
	3倍≤C<4倍		4
	4倍≤C<5倍		5
	5倍≤C<6倍		6
	6倍≤C<7倍		7
	7倍≤C<8倍		8
	8倍≤C<9倍		9
	9倍≤C<10倍		10
	10倍≤C<20倍	12	
20倍≤C<30倍	14		
30倍≤C<40倍	16		
40倍≤C<50倍	18		
C≥50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small>備註五(-)</small>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1點	E=D×1.2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核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1.2
	2.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b>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b>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	1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b>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b>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	1

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報告			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b>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b>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sup>備註七</sup>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倍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0
		6倍≤TQ<7倍	12
		7倍≤TQ<8倍	14
		8倍≤TQ<9倍	16
		9倍≤TQ<10倍	18
TQ≥10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		10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b>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b>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sup>備註七</sup>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倍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0
		6倍≤TQ<7倍	12
		7倍≤TQ<8倍	14
		8倍≤TQ<9倍	16
		9倍≤TQ<10倍	18
TQ≥10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		10

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測定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15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2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未依規定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2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2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未依規定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		1	
			未依規定設置土壤氣體監測井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5			

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測定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15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參考預告期間之意見，考量地下儲槽系統及地上儲槽系統設置規範如管理妥適，可降低後續污染造成之影響及環境清理成本，故略為提高裁罰點數。

預告修正條文						
(九)未遵行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1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未依規定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高液位警報設備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未依規定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		1	
			未依規定設置土壤氣體監測井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4.未依規定監測	<u>2</u>
	5.未依規定記錄	<u>2</u>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備註八</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備註九</sup>	總點數 <sup>備註十</sup>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sup>備註十一</sup>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 <sup>備註十二</sup>		總點數×(-r)
(七)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備註八</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備註九</sup>	總點數 <sup>備註十</sup>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sup>備註十一</sup>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 <sup>備註十二</sup>		總點數×(-r)
(七)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p>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考量繞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p> <p>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p> <p>(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p> <p>(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p>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p> <p>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p> <p>(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p> <p>(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p>	
--	---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因應〇年〇月〇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刪除貯油場相關規定，現行規定壹、五、(八)1.貯油場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爰配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 二、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b>壹、違規態樣點數</b>				<b>壹、違規態樣點數</b>							
<b>一、基本點數</b>				<b>一、基本點數</b>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 (Q) <sup>備註一</sup> 以廢(污)水量 (Q) 認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50 CMD	1	(一) 規模 (Q) <sup>備註一</sup> 以廢(污)水量 (Q) 認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50 CMD	1				
		50 ≤ Q<100 CMD	1			50 ≤ Q<100 CMD	1				
		100 ≤ Q<200 CMD	2			100 ≤ Q<200 CMD	2				
		200 ≤ Q<300 CMD	3			200 ≤ Q<300 CMD	3				
		300 ≤ Q<400 CMD	4			300 ≤ Q<400 CMD	4				
		400 ≤ Q<600 CMD	5			400 ≤ Q<600 CMD	5				
		600 ≤ Q<800 CMD	6			600 ≤ Q<800 CMD	6				
		800 ≤ Q<1,000 CMD	7			800 ≤ Q<1,000 CMD	7				
		1,000 ≤ Q<1,500 CMD	8			1,000 ≤ Q<1,500 CMD	8				
		1,500 ≤ Q<2,000 CMD	9			1,500 ≤ Q<2,000 CMD	9				
Q ≥ 2,000 CMD	10	Q ≥ 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 (O) 認定 <sup>註二</sup>	1.油品 (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 O/0.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 (O) 認定 <sup>註二</sup>	1.油品 (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 O/0.1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0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0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0% ≤ RO<20% 20% ≤ RO<30% 30% ≤ RO<40% 40% ≤ RO<50% 50% ≤ RO<60% 60% ≤ RO<70% 70% ≤ RO<80% 80% ≤ RO<90% 90% ≤ RO ≤ 100%	1	2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0% ≤ RO<20% 20% ≤ RO<30% 30% ≤ RO<40% 40% ≤ RO<50% 50% ≤ RO<60% 60% ≤ RO<70% 70% ≤ RO<80% 80% ≤ RO<90% 90% ≤ RO ≤ 100%	1	2			
			2	4			2	4			
			3	6			3	6			
			4	8			4	8			
			5	10			5	10			
			6	12			6	12			
			7	14			7	14			
			8	16			8	16			
9			18	9			18				
10			2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 ≥ 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2) 貯存設施容量 ≥ 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O4×10	O4×20		O4×10	O4×2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2.排放於土壤 3.注入於地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丁類 丙類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0	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2.排放於土壤 3.注入於地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丁類 丙類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0	0				
		0	0			0	0				
		1	1			1	1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7	7			7	7				
		10	10			10	10				
20	20	20	20								
<b>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b>				<b>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b>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二) 第二項排放 (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二) 第二項排放 (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b>				<b>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b>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 (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sup>備註三</sup>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 (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sup>備註三</sup>				
1.氫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1	B=A × 1.2	1.氫離子濃度指數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1	B=A × 1.2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	B=A×1.2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之倍數 <sup>備註</sup> <sub>四</sub>	E.coli<10 倍	1	B=A×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 (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 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sup>備註</sup> <sub>四</sub> 最高之水質項 目認定)	C<1 倍	1	B=A×1.2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 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	B=A×1.2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之倍數 <sup>備註</sup> <sub>四</sub>	E.coli<10 倍	1	B=A×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 (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 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sup>備註</sup> <sub>四</sub> 最高之水質項 目認定)	C<1 倍	1	B=A×1.2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 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b>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b>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 項運作, 涉及應 於變更前提出 申請, 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 事項(違反本法 第十九條準用 第十四條)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 不在此限。)	3
	8.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3

<b>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b>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 項運作, 涉及應 於變更前提出 申請, 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 事項(違反本法 第十九條準用 第十四條)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 不在此限。)	3
	8.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3

<b>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b>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 項運作, 涉及應 於變更前提出 申請, 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 事項(違反本法 第十九條準用 第十四條)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 不在此限。)	3
	8.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3

<b>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b>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 項運作, 涉及應 於變更前提出 申請, 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 事項(違反本法 第十九條準用 第十四條)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 不在此限。)	3
	8.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3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10.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基本資料	1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四)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六)裁處前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b>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b>			<b>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b>		
(一)未依核准之措施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一)未依核准之措施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八)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2.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4.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5.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7.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8.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8.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9.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0.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1.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3.未依規定記錄	2	14.未依規定記錄	2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100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一百零八條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b>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b>			<b>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b>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sup>註五</sup>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0<TQ<1 倍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sup>註五</sup>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TQ≥10 倍	20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 規避、妨礙或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	5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違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溢功能設施	2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2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2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2	
			防止溢功能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備註六</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備註七</sup>	總點數 <sup>備註八</sup>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備註六</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備註七</sup>	總點數 <sup>備註八</sup>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壹、五、（十二）1.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修正理由同附表二說明一。 二、壹、六、（九）規定之修正理由同附表二說明二。 三、備註一（一）之說明，因應〇年〇月〇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內容，刪除貯油場及增訂貯存設施免依該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文件）規定，爰配合修正。	
<b>壹、違規態樣點數</b>						<b>壹、違規態樣點數</b>							
<b>一、基本點數</b>						<b>一、基本點數</b>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sup>備註三</sup>		嚴重違規點數 <sup>備註四</sup>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sup>備註三</sup>		嚴重違規點數 <sup>備註四</sup>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規模（Q） <sup>備註一</sup>	以廢（污）水量（Q）認定。 <sup>備註一</sup>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1	-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Q<50	Q<100	1	1	1	1	1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2	2	2	2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4	4	4	4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6	6	6	6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8	8	8	8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	10	10	10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3	13	13	13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16	16	16	16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19	19	19	19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22	22	22	22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25	25	25	2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28	28	28	28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31	31	31	31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34	34	34	34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38	38	38	38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42	42	42	42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46	46	46	46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50	50	50	50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55	55	55	55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60	60	60	60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65	65	65	65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70	70	70	70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80	80	80	80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90	90	90	9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sup>備註二</sup>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O/0.1			O1=O/0.2	O2=O/0.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sup>備註二</sup>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2			1	2				
				2	4			2	4				
				3	6			3	6				
				4	8			4	8				
				5	10			5	10				
				6	12			6	12				
				7	14			7	14				
				8	16			8	16				
				9	18			9	18				
10	20	10	20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0%≤RO<20%	20%≤RO<30%	30%≤RO<40%	40%≤RO<50%	50%≤RO<60%	60%≤RO<70%	70%≤RO<80%	80%≤RO<90%	90%≤RO≤100%		
(2)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O4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10		O4×10		O4×10					
營建工地		A<1,000平方公尺		1		營建工地		A<1,000平方公尺		1			



之規模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 所提之開 發面積 (A)認 定。 備註 五)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二)影響(未涉及排 放行為者,本項 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 先以許可登記之承 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者,則以廢(污)水 注入點位置之各級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 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 (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 分(B) 備註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七	E.coli<10 倍	1	B=A×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攝氏溫差(T)認 定)	T<3 度	1	B=A×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0<C1<1 倍	3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C2) (以超過應符合之 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最高之水質項 目認定)	0<C2<1 倍	1	B=A×1.2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之規模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 所提之開 發面積 (A)認 定。 備註 五)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二)影響(未涉及排 放行為者,本項 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 先以許可登記之承 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者,則以廢(污)水 注入點位置之各級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 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 (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 分(B) 備註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七	E.coli<10 倍	1	B=A×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攝氏溫差(T)認 定)	T<3 度	1	B=A×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0<C1<1 倍	3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C2) (以超過應符合之 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最高之水質項 目認定)	0<C2<1 倍	1	B=A×1.2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 ≤ C2 < 7 倍	12
7 倍 ≤ C2 < 8 倍	14
8 倍 ≤ C2 < 9 倍	16
9 倍 ≤ C2 < 10 倍	20
10 倍 ≤ C2 < 20 倍	24
20 倍 ≤ C2 < 30 倍	28
30 倍 ≤ C2 < 40 倍	32
40 倍 ≤ C2 < 50 倍	36
C2 ≥ 50 倍	40

6 倍 ≤ C2 < 7 倍	12
7 倍 ≤ C2 < 8 倍	14
8 倍 ≤ C2 < 9 倍	16
9 倍 ≤ C2 < 10 倍	20
10 倍 ≤ C2 < 20 倍	24
20 倍 ≤ C2 < 30 倍	28
30 倍 ≤ C2 < 40 倍	32
40 倍 ≤ C2 < 50 倍	36
C2 ≥ 50 倍	4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 ≤ R < 80%	2
	60% ≤ R < 70%	4
	50% ≤ R < 60%	6
	40% ≤ R < 50%	8
	30% ≤ R < 40%	11
	20% ≤ R < 30%	14
	15% ≤ R < 20%	17
	10% ≤ R < 15%	20
R < 10%	25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 ≤ R < 80%	2
	60% ≤ R < 70%	4
	50% ≤ R < 60%	6
	40% ≤ R < 50%	8
	30% ≤ R < 40%	11
	20% ≤ R < 30%	14
	15% ≤ R < 20%	17
	10% ≤ R < 15%	20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 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 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 不在此限。)	3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 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逾期未辦理者)	3
10. 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 其他事項	1~6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 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 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 不在此限。)	3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 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 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逾期未辦理者)	3
10. 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 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b>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b>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逕流廢水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四)未遵行逕流廢水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五)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十)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3.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6.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承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6.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7.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承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8.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9.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10.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0.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1.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1.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2.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有排放廢(污)水	5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有排放廢(污)水	5
	13.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2)未排放廢(污)水	5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4.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7.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8.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0.未依規定記錄	2		
(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21.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2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2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8.未依規定記錄	2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8.未依規定記錄	2
(十五)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十五)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	100

八條)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	0<TQ<1 倍	
	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1 倍≤TQ<2 倍	
	備註八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2 倍≤TQ<3 倍	
		3 倍≤TQ<4 倍	
		4 倍≤TQ<5 倍	
		5 倍≤TQ<6 倍	
		6 倍≤TQ<7 倍	
		7 倍≤TQ<8 倍	
		8 倍≤TQ<9 倍	
		9 倍≤TQ<10 倍	
	TQ≥10 倍	20	
(三) 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	1		

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	0<TQ<1 倍	
		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TQ≥10 倍	20	
(三) 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2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2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2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15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10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十)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備註九</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備註十</sup>	總點數 <sup>備註十一</sup>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sup>備註十二</sup>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 <sup>備註十三</sup>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存設施。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5.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備註九</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備註十</sup>	總點數 <sup>備註十一</sup>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sup>備註十二</sup>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 <sup>備註十三</sup>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油場。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5.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li> <li>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li> </ol> </li> <li>(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li> <li>(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li> <li>(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li> <li>(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li> <li>(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li> <li>(七) 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li> </ol> <p>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li> <li>(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li> </ol> <p>備註六：(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math>(\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text{倍數}</math>。</p> <p>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math>(\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text{核定總量限值})/\text{核定總量限值}=\text{倍數}</math>。</p> <p>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十：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p>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li> <li>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li> </ol> </li> <li>(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li> <li>(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li> <li>(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li> <li>(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li> <li>(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li> <li>(七) 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li> </ol> <p>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li> <li>(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li> </ol> <p>備註六：(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p> <p>(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p> <p>(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math>(\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text{倍數}</math>。</p> <p>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math>(\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text{核定總量限值})/\text{核定總量限值}=\text{倍數}</math>。</p> <p>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十：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p>	
--	--	--